

应县志

初稿

工业编



应县县志办公室编印

应县县志
PDG

《应县志》初稿

工业志

撰稿 张志明

编辑 马良

审稿 王金文

应县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探掘工业	6
第一节 褐 煤	6
第二节 石 英 长石	8
第三节 石灰石 沸石	9
第四节 铁矿石	10
第二章 电力工业	12
第一节 发电设施	12
第二节 变电设施	14
第三节 输配电设备	16
第四节 电力利用	17
第五节 电力管理	18
第三章 冶金机械工业	19
第一节 冶金工业	19
一、有色金属工业	19
二、黑色金属工业	20
第二节 机械工业	22
第四章 轻化工业	33
第一节 轻工业 (手工业)	33

一、陶瓷工业.....	33
二、纺织工业.....	36
第六 三、玻璃工业.....	41
四、造纸工业.....	44
五、印刷工业.....	46
六、皮革加工业.....	47
七、制鞋工业.....	50
八、服装加工业.....	52
九、木材加工业.....	54
十、造纸业.....	57
十一、洗染业.....	58
十二、工艺美术.....	59
十三、黄药加工业.....	61
第二节 化学工业.....	62
一、无机化学工业.....	62
二、有机化学工业.....	67
三、药物化学工业.....	70
第五章 建材工业.....	72
第一节 砖瓦、石灰烧制业.....	72

第二节	水泥预制工业.....	73
第三节	水泥工业.....	74
第六章	食品工业.....	76
第一节	制糖工业.....	76
第二节	酿酒.....	77
第三节	制醋.....	79
第四节	糕点加工.....	80
第五节	其它.....	81
第七章	粮油加工.....	
第一节	粮食加工.....	83
第二节	油料加工.....	86
第三节	饲料加工.....	87
第八章	管理机构.....	88

附：①历年产值表；

②主要工厂、主要产品照片。

经营和统计工作，由

局中

得了

起

八

工 业 志

概 述

应县是无煤县，但其它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主要有长石、石英、沸石、云母、磷、硫铁、金、铜、铅、褐煤等，为本县发展地方工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应县工业基础薄弱。建国前，本县的工业企业几乎没有。清以前无考。清末民初，不但没有大型工业、手工业也很不发达。在城内只有一些个人经营的米面加工、榨油、酿酒、铁、木、皮、纸、铜、染、靴、裁缝、柳编、笼箩、彩画等手工业作坊，在乡村只有些走乡串户干活的铁、木等匠人和为数不多的盐碱坊子。这些手工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产量不高，不具工业规模。后因连年战乱，业务萧条，不断有作坊倒闭。直到解放前夕，全县也仅有些铁、木、皮、靴等合资经营和单干的小手工业者，而这些小手工业者已濒于失业的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的地方工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手工业生产者获得了新生。一九五二年，在县供销社生产股的主持下，首先在城关组织起由六十三人组成的铁、木业两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完成生产总值八万六千八百元。从此，分散单干的手工业生产者开始走

上了集体合作的道路，摆脱了生产、生活没有保障的穷困状态。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通过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手工业合作组织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到一九五七年底，全县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十九个，全部职工471人，年生产总值137万元。产品主要有铁、铜、梭等铁木制小农具和日用家具，不但满足了全县城乡人民生产、生活需要，而且不少产品远销了包头、呼和浩特、张家口等地。

一九五八年，受大跃进形势的影响，本县工业生产也有了较快发展。是年冬季将城关的十个手工业生产社（组）合并升级为国营工业，农村的九个生产社（组）下放转为集体所有制的社营工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过激口号，如要工农并举，土洋结合，因陋就简，勤俭办社，实现千厂县，百厂乡的奋斗目标。掀起了全民集资大办工厂，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是年底，全县共集资（含实物折款）

52.5万元，开办了化工厂、炼钢厂、玻璃厂、糖厂、石英厂、云母厂、发电厂等203个企业。其中县管21个，乡管17个，管理区管165个。由于单凭主观热情办事，不顾客观实际，使兴办的这些企业由于资金不足，设备基本没有，大部分不能投产。一九六一年，开始纠正这些“左”的作法，贯彻中央《关于手工业若干政策的决定》，对一些企业进行了关停并转，将大部分国营企业转回到手工业，并精简撤销了一部分社营工业企业。一九六二年底，全县实有工业企业22个，共有职工148人，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3万元。

三年经济调整期间，（1963年—1965年）通过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对全县的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整顿，一九六三年六月，将国营机械厂、棉毛针织厂、印刷厂转为二轻企业，一九六四年，将国营大南窑煤矿下放给大队经营。到一九六五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二十个，共有职工500人。拥有固定资产25万元，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73万元，较一九六二年增长了40.7%，平均每年递增12%。实现了工业生产在三年调整中稳步发展前进。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动乱直接影响了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使刚刚调整后，正在稳步发展的工业生产徘徊不前。一九六八年，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184万元，三年仅较一九六五年增长6%，每年仅递增2.1%。“文革”后期，由于社会开始走向安定，工业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到一九七〇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33个，职工1444人，固定资产150万元，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3万元，实现利润4.75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较一九六五年增长了75%。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年—1975年）期间，是应县工业生产大发展时期，这期间相继新建和扩建了棉纺织厂、化肥厂、陶瓷厂、水泥厂、酒厂、农机厂、玻璃厂、棉织厂、塑料厂等几个较大的地方工业。这些企业的建成投产，使本县的工业生产基本上摆脱了手工操作的落后状态，开始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生产。产品由原来仅服

务于当地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发展到了支援全国各地工农业生产建设。一九七五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45个，职工3123人，固定资产1212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178万元，实现利润28.5万元，分别较一九七〇年增长了36%；21%；7.1倍2.9倍和5倍。其中工业总产值逐年递增率达到31.8%，实现利润年递增率达到43.1%。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年—1980年）初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部分企业出现了盲目追求生产，不注重企业素质的提高，一九七八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虽然达到2060万元，实现利润251.5万元，但由于企业素质没有相应的提高，使企业的正常发展受到了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按照这个方针，本县的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的调整、改革、整顿，实现了在整顿、改革中前进，并为以后的生产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一九八〇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9个，职工3948人，固定资产1743.88万元，是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10万元，实现利润89.35万元，分别比一九七五年增长31%；26.4%；43.8%；70.6%和2.1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1.3%，实现利润年递增25.7%。

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的四年来，本县的工业生产，继续贯彻调整的方针，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出发，改革了不适应生产发展的规章制度，实行了厂长负责制，扩大了企业自主权，给企业增强了活力，使工业生产有了较大的提高。到一九八四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64个，职工4464人，拥有固定资产2919.61万元，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340万元，实现利润414万元，分别较一九八〇年增长2.5%；

13.1%；67.4%；36.2%和3.63倍，其中工业总产值递增率达13.5%，实现利润年递增率达46.7%。主要产品有碳酸氢铵、塑料制品、水泥、饮料酒、麻袋、棉布、玻璃、农机具配件、日用陶瓷以及中小农具等。

应县的工业企业虽然基础薄弱，起步较晚，（七十年代初期才开始发展）但发展速度较快。仅十五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从小到中，初具规模。年产值达到三千多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强。为今后大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采掘工业

第一节 褐煤

本县煤炭资源贫乏，仅有些量少质低的褐煤，（俗称柴皮炭）主要分布于白马石乡的将台背、科竹岭、长才沟等村庄。

建国前，褐煤采掘大部分为冬闲时在山坡上挖个窑矿或找个旧矿挖些煤烧。个别较大的矿由财主合资经营，雇工开采。其方法为从山腰开一断面不到两平米的斜坑，人进去手工刨挖。工具为钎、钺、锹等。工人头戴食油灯，在坑底将煤刨下，置于用榆条编的篓内。将炭篓系于五寸厚、三尺长的一块杏木板上，用两层生牛皮做一个轡，系在脖子上，爬着将篓拉出，堆煤于场内，每次拉炭200—300斤。所采褐煤，全部作了民用燃料。由于坑道狭窄无排水和安全设施，工人劳动十分艰苦，而煤矿也因水患经常塌毁。

一九四六年白马石一带解放，县政府为组织群众生产救灾、支援战争，让县联社积极组织贷款扶助发展工矿业。是年在山区组织起合作炭窑六个，从业人员124人，年采煤炭3262500斤，为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起了很大作用。兹将是年组织的六个合作炭窑情况列下：

村 别	从业人员	窑 数	日产量	年产量 (斤)	备 考
科竹岭	75	2	6000	2160000	系全年生产
兑白坪	9	1	2250	202500	系冬季三个月生产
三 条 岭	7	1	1750	157500	"
龙王堂	19	2	4750	457500	"
长柴沟	7	1	1750	157500	"
狐子窝	7	1	1750	157500	"
合 计	124	8	18250	3262500	27个月生产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扶持下，除庞家道、兑白坪、科竹岭、另家渠、狐子窝等一些小矿仍系人工刨挖，季节性开采外，一九五八年将台背、大石堡、刘庄、界河等村在将台背村北一公里处合资开办了大南窑煤矿；一九五九年，该矿归白马石乡经营；一九六一年一月，转为县办国营煤矿，隶属县工业局，有职工六十五人。矿井深为一百五十米，矿井巷道较前有所扩大，断面达2.5平方米，工作面达九平方米左右，开采方法改人工背为人工用小平车拉出，改食油灯照明为电石灯照明，并增设了木桩顶柱等安全设备和筑坝用柳斗打水的简单排水设施。工人的劳动强度较前有所改善，劳动生产率提高，年产煤六千余吨，所产煤仍系供当地群众燃用。后由于排水困难，

于一九六四年五月，下放为将台背、刘庄、大石堡、桦沟等村联营煤矿。一九八四年，该矿为将台背、刘庄、大石堡三村联办煤矿，有职工三十人。是年开采褐煤410吨，创产值一万元。

第二节 石 英、长 石

本县石英、长石储量丰富，主要分布于南山白马石、梨树坪、双钱村、三条岭、南河种等乡镇。但开采较晚。

一九五八年，县玻璃厂在梨树坪乡东楼固村开始人工露天采掘少量石英石，供本厂生产用。后于一九六一年玻璃厂下马时停止采掘。

一九七〇年二月，县陶瓷厂在梨树坪乡东楼固村开办石英、长石采石场，有职工二十五人，利用铁锹、撬棍、锤等工具，人工露天开采。年采石英三百余吨，长石一百余吨。所采长石、石英均运往本厂作陶瓷原料用。后于一九七一年底停止采掘。

一九八三年，北林庄村开办了石英矿，系人工利用铁锹等工具露天开采。所采石英销于怀仁和本县陶瓷厂，一九八四年，该矿从业人员20人，年采石英1500余吨，完成产值5.7万元。

一九八四年，东楼固、东石峨、天京、杨欠、奋地、黑峪、白滩等村又开办石英、长石矿。从业人员60余人，均系人工露天开采。所采石英长石主要销于本县陶瓷厂、砖瓦厂和怀仁陶瓷厂。是年共开采石英900余吨，长石1000余吨，创造产值5万余元。

第三节 石灰石、沸石

本县南部山区石灰石储量丰富，且品位较高，含氧化钙量达54%以上，为本县发展采掘业和建材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建国前，本县的石灰石主要系民间私人利用铁、锹、锤、撬棍等工具人工开采，开采量不大，所采石灰石主要用于烧制白灰用。

建国后，除民间仍采用少量石灰石烧制白灰外。一九七二年，县水泥厂建成投产时，在宝胜村在村南一公里处办起了村办采石场。开采方法系人工利用铁把、铁刨和铁钎打眼放炮开采，所采石灰石以每吨1.2元售给县水泥厂作原料。一九八四年，该厂有从业人员八人，年采石灰石1.2万吨，总收入1.4万元。

一九八四年秋，白马石乡磨叶寺村开办采石厂，系人工开采，有从业人员六人，所采石灰石销于县水泥厂，是年底共开采石灰石5000吨，总收入达6000元。

本县的沸石开采始于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一年，县水泥厂水泥生产配方需新增沸石。该厂在梁树坪乡罗家泉村办起开采沸石场。开采方法系人工利用铁、锹、撬棍等工具露天开采，所采沸石供本厂生产使用。一九八四年，该场有职工三人，年采掘沸石1100吨。

第四节 铁矿石

本县铁矿石藏位于县城东南约三十公里的三条岭乡九股泉、鹿圈掌一带，矿藏分布面积约四十平方公里，铁矿石以块状赤铁矿为主，含铁量为30~40%，最高可达60%。

一九五八年秋，全县开展大炼钢铁群众运动时，在九股泉、鹿圈掌两村开始铁矿石采掘，参加人数达1000余人，开采方式系人工用铁、锹、钎等工具，露天开采，所采铁矿石靠人工背运，供全县在九股泉和北楼口两村炼铁使用，后在一九五八年冬季随着大炼钢铁群众运动下马而停止采掘。

一九七八年十月，县铁厂建成投产时，九股泉、鹿圈掌两村为供铁厂原料，又开展了铁矿石采掘业，共有从业人员三十余人，所采铁矿石送县铁厂，以每吨22元价格出售，后在一九七八年底铁厂停产时停止采掘。

一九八三年秋季，九股泉、鹿圈掌两村分别办起铁矿石采掘场，共有从业人员三十五人，仍系人工使用铁、锹、钎、撬棍等简单工具露天采掘，所采铁矿石于当地以每吨七元价格售于繁峙和本县水泥厂。是年共采矿石两千吨，完成产值一万一千元，实现利润六千四百元。

根据目前搜集的地质资料表明，本县各种矿藏不仅品种多，而

且储量较丰富，但采掘工业尚属开始发展阶段，仅由乡、村小型开采，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探明，以发展大规模采掘工业。

第二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发电设施

建国前，本县既没有发电设施，亦没有使用电力。

建国后，一九五八年在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在县城新建东路十七号筹建发电厂。当年建起两个车间和一个大烟囱，购回一台锅炉和一台发电机。后由于盲目上马，资金困难，未形成生产能力，于一九六一年调整下马。

与此同时，一九五八年五月，雁北地区水利管理局在镇子梁利用水资源兴办水力发电站，从朔县调拨回发电机组一台，秋季建成投产。总投资四万元，容量为三十瓩，有职工四人。所发电供南马庄村和镇子梁水库照明，粮食加工。后输送县城供机关、学校照明。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同到应县三十五千伏输电线路运行后，该站由于水资源不足，发电成本高，电压低，于一九六二年十月关闭。此后，全县工、农、民用电力主要靠大同热电厂供电。一九七八年朔县神头电厂、浑源恒山电厂与大同电厂并网，本县电力充足。

一九七五年以来，为贯彻“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的“三电”方针，解决边远山区群众用电难的问题，在山峦重叠，河沟重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落差较大，具备发电条件的三条岭乡的大西铺、大兰寨、黄羊村三个村相继开办了水电站。